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文件

湛麻教〔2026〕83号

关于印发《2026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经麻章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将《2026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 号）及《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切实巩固“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公办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麻章区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户籍类。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的户籍在所对应学校学区范围内。

2. 优待类。对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在麻章区且符合省、市、麻章区教育优待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子女。此类生源按家长工作单位或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学区及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3. 房产证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持有麻章区

住宅性质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

A 批：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在麻章区有商品房或自建房并持有商品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

B 批：儿童的祖辈在麻章城区、镇圩自建住房并持有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祖辈一致。

4. 购房合同类。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未取得麻章区住宅性质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但持有麻章区住宅性质的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时间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有效网签购房合同）。

特别说明：房产类生源学区均为动态管理，按划定地段对口入学。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生源及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调整学区，优先满足 15 个项目（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桃源里花园、奥园·悦时代、金川高地园、馨平嘉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嘉悦花园、达智华境花园、新城高地花园、高景百郦花园、鑫盛悦珑花园、建实名都花园、宏祥璟园、皓泷悦景花园）配建学校（含参照配建标准支付款项的）的小区学位需求，其他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抽取到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5. 社保工商类。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麻章区居住半年以上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连续缴费半年以上（含半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且现在一直在保或经营（“半年”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社会养老保险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每月职工养老保险）。此类需按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所在学区范围选择学校，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所在镇的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在公办学位不能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情况下，家长可到民办学校办理入学申请。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

A 批：在麻章区居住5年以上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连续缴费5年以上（含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B 批：在麻章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未满5年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累计缴费半年以上未满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6. 稳定住所类。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有稳定住所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此类生源按家庭实际居住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7. 港澳台类。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

龄儿童，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湛教函〔2019〕146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招生方法

1. 申请麻章城区、各镇圩中心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太平镇良村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和文昌校区、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等学校（校区）学位需在招生平台上报名。

2. 太平镇通明小学、太平镇造甲小学、太平镇调浪小学等学校及其他校区按学校服务范围组织招生，无需在招生平台报名，但不能跨学区招生。

3. 特殊教育学校。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安排到所属学区普通中小学校就读，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若家长有意愿申请子女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可直接向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无需在招生平台上报名；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向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并安排送教上门。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吴春芳，0759-3300709。

（三）报名材料

在网上报名时，家长须按“报名指引”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按“材料拍摄指引”拍摄上传佐证材料的清晰图片，所有的报名材料无需提交纸质，只需通过手机拍摄图片上传。各

类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如下：

类别	所需材料
1. 户籍类	(1) 户口簿（户主、父母、儿童页，下同）；(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
2. 优待类	实行现场登记。 (1) 需提供《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有关材料，或麻章区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在编在岗证明及社保证明等；(2) 户口簿；(3) 儿童出生证明；(4) 监护人身份证。申请材料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携带原件、复印件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登记，逾期视为放弃优待安排。
3. 房产证类	(1) 户口簿；(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4)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5)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4. 购房合同类	(1) 户口簿；(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4) 网签购房合同；(5) 不动产查询证明。
5. 社保工商类	(1) 户口簿；(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4) 居住证（本市户籍不需提供）；(5) 社保清单或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6. 稳定住所类	(1) 户口簿；(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4) 居住证；(5) 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6) 房屋购买协议原件。
7. 港澳台类	(1) 监护人及儿童身份信息；(2) 儿童出生证明；(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四）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13-17 日

补报名时间：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 7 月 20 日登录招生系统补报，逾期视为放弃学位。

（五）网上预报名操作办法

家长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zjjz.91rxbm.cn/visitzjmzq>），按操作指引进行报名。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

段学校，学校须安排专人提供帮助。

特别提醒：家长在网上报名时，须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范围选择相应学校。

（六）报名材料审核时间和办法

1. 学校初审：2026 年 7 月 14-21 日

2. 区教育局复审：2026 年 7 月 15-24 日

3. 部门核查：2026 年 7 月 25-30 日，采用平台大数据核查及职能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法，由公安、房管、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核查相关信息。

（1）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负责核查适龄儿童的户籍信息。

（2）房地产管理部门（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

（3）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社保清单。

（4）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

（七）录取办法、次序

第一批次录取第一、二类；

第二批次录取第三、四类；

第三批次录取第五、六、七类。

若原划定学区学位不足，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整到其他学区。不服从安排的，视同放弃学位。

（八）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在“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录取学校公布。

（九）录取入学及注册

1.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2026年8月中下旬（具体时间根据数据核查情况而定）。

2. **入学注册：**按录取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二、公办初中招生

（一）招生对象

2026年7月完成小学阶段教育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第一类。麻章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以学籍为准）。

第二类。在本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区户籍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持有住宅性质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生（以学籍为准）。

第三类。具有麻章区户籍的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第四类。符合省、市、麻章区教育优待条件的小学毕业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第五类。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在麻章区拥有住宅性质合法产权住所（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或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二）报名材料及审核

参照公办小学对应类别要求执行。优待类由区教育局教育股核查，其余由志愿学校初审后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三）招生办法

采取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优先录取本校小学毕业生，在原学校报名志愿对口直升的，经审核后直接录取。报名参加电脑派位摇号的，由区教育局组织，邀请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分管教育领导、村委会（社区）干部、学校校长、家长代表等全程监督。

（四）报名登记

1. 全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操作同小学）。

2. 对口直升学校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不能报读本区内其他公办初中；若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派位不被录取的，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入读原对口直升初中。

（五）报名登记及审核时间

1. 报名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3-17 日

2. 审核时间：2026 年 7 月 14-24 日

逾期视为放弃学位。

（六）学位安排

1. 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摇号）、统筹安排方式确定入学对象。

2. 拟录名单在官网（官微）和学校公示 3 天以上，正式录取后，学生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派位完毕后，麻章区教育局将在一周内学籍划入派位学校。

3. 在麻章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若报读麻章区公办初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麻章区户籍，只能填报户籍所在镇其中 1 所初中志愿参加电脑派位；

(2) 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拥有麻章区住宅性质合法产权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生，只能报读房产所在镇其中 1 所初中参加电脑派位。

4. 麻章区户籍或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持有符合条件、合法房产的非麻章区学籍的返麻生，自行选择户籍所在镇或房产所在镇的 1 所初中报名参加电脑派位。

各初中具体招生范围如下：

学校	招生范围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	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湛江市麻章中学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麻章区第三中学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含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川高地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新城高地花园、高景百郦花园、鑫盛悦珑花园、建实名都花园、宏祥璟园等 9 个小区符合返麻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麻章区志满中学	麻章区志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招生
湛江市湖光中学	面向湖光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湛江市湖光第一初级中学	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湖光镇、麻章镇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麻章区湖光第二初级中学	本校及校区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湛江市太平中学	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招生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招生

三、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严格执行湛江市招生方案。

1. 民办学校须严格按照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录取人数若突破核定计划，不予录入学籍。

2. 原则上在麻章区域内招生，优先满足本区学生入学需求。在本区不能完成招生计划且保障住宿条件下，经区教育局审核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面向市内区外补录，**不得跨市招生**。

3. 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凡经家长报名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4. 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招揽生源、提前收取学费或预收学位费。

5. 未经批准自主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由招生学校负责清退，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和学生家长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行阳光招生。通过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开学区范围、报名条件、录取办法、咨询电话等信息。

（二）加强宣传与服务。各校须设立招生服务点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解答家长疑问。

（三）严格免试入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不得借助社会培训机构通过考试、竞赛等形式选拔生源。招生工作结束后，招生计划未满不再续招，学校不得自主招生。

（四）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按学区划分和招生计划招生，不得跨区招生。严格落实“人籍一致”，杜绝“空挂学籍”。

（五）严控班额。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六）控辍保学。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须到区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审批。

（七）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学位预警，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八）严肃招生纪律。

1. 家长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况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 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先停职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 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九）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违规招生治理。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核减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五、工作机构

成立麻章区教育局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招生入学工作。

六、解释说明

（一）咨询电话：0759-3587977（教育股）

（二）投诉电话：0759-3587978（纪检组），0759-3587680（督导室）

（三）已完成一年级、七年级就读注册并已建立相应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报读对应年级；一经查实存在此类违规报名情形，一律作清退处理。各校开展入学资格审核工作时，对申请入读一年级的超龄儿童，务必依规核查其学籍信息。

（四）未按时报名申请的户籍学生，不能保证就近提供学位；其他类别学生当年不做学位安排。

（五）户口挂靠在亲戚或朋友户口上的，一律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居所辖区学校报名。

（六）各类证件信息提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七）**完全房产与非完全房产：**完全房产（产权份额100%）：按房产划定地段对口入学。非完全房产（产权份额不足100%）：根据镇内学校学位情况，电脑派位确定学位。

（八）“法定监护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九）长幼随学及双胞胎（多胞胎）入学。“以幼随长”及双胞胎（多胞胎）须完全符合对口学校的入学条件（包括户籍、房产等明确要求），杜绝以“长幼随学”、双胞胎（多胞胎）名义变相无序择校，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招生公平公正秩序。

（十）太平镇第二初级中学今年暂停七年级招生，原七、八

年级学生在原校就读至毕业。

(十一)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详见其专项招生方案。

(十二)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适龄儿童和六年级毕业人数进行招生计划调整。

(十三)本方案由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涵盖情况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

1. 派位规则说明
2. 2026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3. 2026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4.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派位规则说明

为确保本区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教育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派位规则说明。本说明适用于本区民办学校（初中、小学）及公办初中的电脑派位招生工作。

一、民办学校派位规则

（一）组织与实施。本区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招生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小组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并实施。

（二）初中派位条件。民办学校初中本区生源，在排除直升及优待政策录取的学生后，若剩余本区生源的志愿填报人数超过该校当年空余招生计划数，则对该部分生源实行电脑派位；若未超过，则直接录取。

（三）小学派位条件。民办学校小学本区生源，在排除优待政策录取的学生后，若剩余本区生源的志愿填报人数超过该校当年空余招生计划数，则对该部分生源实行电脑派位；若未超过，则直接录取。

（四）派位次序生成方式。需进行电脑派位的民办学校（初中或小学），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每所参与派位的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通过电脑随机确定。

（五）学生名单随机号生成。参与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中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位学生生成独立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通过电脑随机确定录取顺序及结果。

（六）补录规则。若某校录取后已达到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补录电脑派位；若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则组织补录派位。补录方法与第一轮招生电脑派位完全相同。

（七）参与人员。民办学校派位现场与会人员包括：区及镇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领导、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相关学校校长。

二、公办初中派位规则

（一）组织与实施。本区公办初中学位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以镇为单位组织。各镇根据本镇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并实施。

（二）直升及优待录取。符合各镇公办初中直升条件及优待政策，且志愿就读该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该校直接录取，不参与派位。

（三）派位条件。各镇公办初中在排除已被民办学校录取、本校直升录取及优待录取的学生后，若剩余志愿填报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人数，则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该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统筹安排电脑派位；若未超过，则直接录取。

（四）派位次序生成方式。需进行电脑派位的公办初中，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每所参与派位的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

会代表现场通过电脑随机确定。

（五）学生名单随机号生成。参与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中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位学生生成独立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通过电脑随机确定录取顺序及结果。

（六）参与人员。公办初中派位现场与会人员包括：区及镇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领导、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村委会（社区）干部、家长代表、相关学校校长。

三、通用说明

（一）随机函数说明。本规则中所称“随机函数”指经粤西公证处等权威部门认证的、具备不可预测性与均匀分布特性的计算机随机数生成算法，确保每位学生、每所学校的派位结果具备同等概率。

（二）监督机制。所有派位过程均在区纪委监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各方监督下进行，派位结果现场确认、当场公布，并存档备查。

（三）结果效力。经电脑派位产生的录取名单为最终录取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本规则解释权归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附件 2

2026 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学校	学区范围	条件	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学校性质
麻章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第一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中路，南至福民东路（不含坑排村），北至金康东路；第二片区：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金川路，北至金康中路。 学区小区： 蓝天花园、金峰住宅小区、福民雅居、五星国际广场、广弘商业广场、培华雅居、阳光上府、碧桂园·星钻阁、达智华境花园、嘉悦花园、政泰广场、达智金川花园、瑞云城市花园、泰兴华庭。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 类的适龄儿童。	450	刘争 13531086607	公办
麻章区第二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东至银海路，西至麻章城区工业园，南至长布村辖区（不含长布村），北至金康路，除湛江第一中学麻章附属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外。 学区小区： 新宇金康苑、汇锦轩、景致家园、瑞云雅轩、新城市花园、中南紫云集、金章华府、金泰园、名盛居、芸樾府、四季悦景名居、荃华悦府。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六类的适龄儿童。	225	陈文立 13531039289	公办
麻章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民乐街，北至金川路。 学区村庄： 麻章圩（一、二、三、四、八队），长布村，新屋仔村，坑排上下村，南赤村委（南畔内外村、合流、新老赤水村），高阳村，符竹村，田寮村，龙井村委（龙井、水口、七星岭、外园、内村、西边山、东边岭），畅侃村委（畅侃、边村、后岭）、英豪村委、花村。 学区小区： 金德公寓、通城富康、海鸥花苑、幸福丽舍、景致华轩、泰安华庭、供销社大厦。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 A 类的适龄儿童。	495	黄志川 13435238761 李抒云 15702096601	公办
鸭曹校区	学区村庄： 鸭曹村委。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135	梁蝶娟 13432887421； 陈学招 13553563680	公办

麻章第二小学	学区范围： 第一片区：东至瑞云中路、瑞云南路，西至押册村辖区，南至黄外村，北至民乐街。第二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南路，北至政通东路，南至云头村。 学区村庄： 黄外村、黄外村仔、押册村、云头上下村、水沟、郭家、冯家塘、函头、迈合岭、江门坡、冯村、聂村。 学区小区： 敏捷珑玥台、政通公寓、福民华府、瑞云峰境/博达峰境、培华明轩、富通苑、金泉华府。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类的适龄儿童。	450	龙梅菊 18218150136	公办
谢家校区	学区村庄： 谢家村委。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90	余华坚 13434638118	公办
麻章区第三中学小学部	学区范围： 东至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与湛江市体校、湛江市博雅学校交界，西至疏港大道，南至政通西路，北至金康西路。 学区村庄： 后湾村、朝发村。 学区小区： 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金川高地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新城高地花园、建实名都花园、鑫盛悦珑花园、高景百郦花园、宏祥璟园。	学区第一至四类的适龄儿童。	1000	陈晶晶 3936110/1802 2628312	公办
麻章第四小学	学区村庄： 后河村委。 学区小区： 桃源里花园、皓沅悦景花园。	学区第一至四类的适龄儿童。	315	陈慧君 15889838715	公办
赤岭小学	学区范围： 东至沙墩村辖区，西至朝南路，南至金康路，北至大路前村辖区。 学区村庄： 赤岭上下村、沙墩、北罗坑、新兴村宿舍、李家坡、林屋、三佰洋上中下村、大路前、迴龙内外村、洋尾。 学区小区： 南亚郦都、奥园·悦时代、瑞和府、金山小区。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六类的适龄儿童。	540	梁宏登 13434604057	公办
洋水岭校区	学区村庄： 洋溢村、水塘村、岭仔村、黄屋村； 学区小区： 麻章赤岭小区（公租房小区）。	学区第一类和麻章城区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90	谢华 15322193391	公办
甘林校区	学区村庄： 甘林村、水粉村、东坡荔园农场（东坡岭农场）。	学区户籍和甘林村周边村委会村民的适龄儿童。	90	梁少静 13729127071	公办
志满小学	学区范围： 湖光农场（含父母在湖光农场承包岗位和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志满派出所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 学区村庄： 新兴村、克初村、南坡村、花村、畅侃村委、英豪村委、聂村村委。	学区第一至七类和志满圩周边的麻章镇村委会村民的适龄儿童。	225	刘柯池 13543528963	公办
麻章镇公办小学合计 4105 人					

湖光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东岭村委、西岭村委、铺仔圩居委、良丰村委山后村、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塘北村委、杨雪村委、圆坡村委。	学区第一、二、三类的适龄儿童。	270	彭春艳 13542060812	公办
湖光一中小学部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铺仔圩居委、东岭村委、西岭村委、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山后村、蔡屋村委、高梅村委。	学区第一至三类和在铺仔圩的第五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135	谢忠义 19902734308	公办
湖光二中小学部	学区村庄： 新圩居委、新联村委、高梅村委、世乔村委、云脚村委、那柳村委、体村村委、金兴村委、赤忡村委。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90	叶伟 13414867486	公办
湖光镇公办小学合计 495 人					
太平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韩家山村、韩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委（卜品村、海岚村、卜品仔村、何宅仔村）、洋泗塘村、其连村委、六礼村委（六礼村、新坡村、后头村、只湖村、后头仔村、南边园村）、北山村委会（后坡村、塘尾村、草彭村、北山村、家塘村、李宅村、谭体村）、岭头村委会（岭头村、仙凤村）。 学区小区： 馨平嘉园。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类的适龄儿童。	360	吕坚强 19126603796	公办
太平二中小学部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西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边凭村、洋村西村、洋村东村、山尾村、造甲仔村、上店村、文里村委、乌塘村委、肖渔村委，霞海路以西的自建房住户。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180	洪国平 18900817769	公办
六坑校区	学区村庄： 太平镇六坑村委下辖所有村庄：六坑新村场、上六坑村、下六坑村、乌塘仔村、下店村、角塘南村、角塘北村。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90	许钦 18218150919	公办
文昌校区	学区街道： 太平镇霞海街西一至四横路。 学区村庄： 文昌村、店坡村、洋东村（搬迁至文昌村居住）、恒太村、仙坡村。	学区第一至七类的适龄儿童。	135	吕定辉 15119517338	公办
良村小学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百龙黄村、百龙村、南边园村，霞海路以东的自建房住户。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A类的适龄儿童。	135	李彬 13018592968	公办

通明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90	陈万成 13106618492	公办
造甲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90	陈心典 13078221319	公办
调浪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45	吕群生 13286996939	公办
太平镇公办小学合计 1125 人					
全区公办小学合计 5725 人					
恒盛实验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在麻章区常住的未入学和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180	吴伟兴 13828268137	民办
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315	韩舒霞 15816009558	民办
骄阳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270	黄敏 13652886488	民办
博雅学校小学部	麻章区		270	邓珠友 13659724131	民办
全区民办小学合计 1035 人					
全区小学合计 6760 人					

注：1. 学区村庄是指适龄儿童户口所在的村庄。2. 除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招生计划的学校及校区外，其他各乡村小学和校区的招生计划根据本服务范围的适龄儿童人数拟定。3. 有意向异地配建学校的小区，由开发商与区政府签订协议后，学区安排另行通知。4. 招生期间撤并的校区村庄学区以撤并方案为准。

附件 3

2026 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备注	学校性质
1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	420	洪春景 13729126215	学校不提供住宿条件。	公办
2	麻章中学初中部	1000	陈鼎汉 15913598592	含对口直升。	公办
3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900	陈文立 13531039289	含对口直升。	公办
4	麻章区第三中学初中部	900	赵圣洁 3936110/15976820490	含对口直升。学校不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	公办
5	麻章区志满中学	250	赵少龙 15900181515	含对口直升。	公办
麻章镇小计		3470			
7	湛江市湖光中学	300	罗自祥 13670996568		公办
8	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	450	谢忠义 19902734308	含对口直升。	公办
9	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	150	叶伟 13414867486	含对口直升。	公办
湖光镇小计		900			
10	湛江市太平中学	600	吴福德 18900817775		公办
11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600	曾志英 15018577908		公办
太平镇小计		1200			
全区公办初中小计		5570			
13	湛江市恒盛实验学校初中部	1250	吴伟兴 13828268137	跨区招生不能超过 50%	民办
14	麻章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500	韩舒霞 15816009558	跨区招生不能超过 100 人	民办
15	麻章骄阳学校初中部	250	黄敏 13652886488	不能跨区招生	民办

16	湛江市博雅学校初中部	1850	邓珠友 13659724131	跨区招生不能超过 50%	民办
全区民办初中小计		3850			
全区初中合计		9420			

说明：对口直升的学校，学生只能在网上招生平台填报本校或对口学校。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政策依据	有关报名材料
1	驻湛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湛江的现役军人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湛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4〕46 号）	1. 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证；2. 军人军官证、士兵证；3. 军人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4. 单位公示情况；5.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需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6.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7. 因公牺牲军人，需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8.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2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 号）	1.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证；2. 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3. 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4.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5.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6.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3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2. 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有关材料；3.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子女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17 号）	1.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2. 因公殉职的有关材料；3.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